

2023 年 9 月 7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結束調查 兩間大型航空公司建議的商務合作協議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決定結束對兩間航空公司，即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及馬來西亞國際航空公司（馬航）擬達成商務合作協議的調查，兩間航空公司此前已通知競委會，決定不會落實該協議。

該兩間航空公司早前建議，就所有由國泰及馬航營運、往返香港與馬來西亞的定期客運航班，訂立共享航班的商務合作協議(metal-neutral joint business agreement)（該建議的協議以下簡稱「該協議」）¹。與共享代碼協議²不同，在共享航班(metal-neutral)或聯營(joint venture)³的安排下，不論航班實際上是由哪一間航空公司營運，航空公司之間都會攤分該航線的收益及成本。

2022 年 5 月，兩間航空公司共同就該協議，向馬來西亞航空委員會（馬國航委會）申請個別豁免⁴，當時亦有媒體報導有關消息。競委會其後主動接觸兩間航空公司索取有關資料。經詳細審視它們自願提供的資料後，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協議可能違反《競爭條例》（《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因此決定展開調查，以評估協議會否損害香港的競爭。在調查過程中，兩間航空公司一直與競委會全面合作。競委會亦感謝民航處、機場管理局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提供的協助。

2023 年 7 月下旬，該兩間航空公司通知競委會及馬國航委會，表示不會落實該協議。

在調查期間，競委會的初步評估認為，往來香港與馬來西亞的航空客運服務市場高度集中，兩間航空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相當高，亦是彼此間最接近的競爭對手。當該協議落實後，所

¹ 該協議涵蓋兩條直航航線，即香港往返吉隆坡和香港往返檳城的航線；及 14 條經吉隆坡轉機、往返香港與馬來西亞各地的航線。

² 共享代碼協議是一種市場推廣的安排，航空公司會將其航班代碼，用於由另一間航空公司營運的航班上，然後銷售該航班的機票。這是一種較為簡單的合作模式，通常不涉及攤分收益及成本。

³ 根據該協議，雙方的合作計劃涵蓋(i)收益攤分；(ii)網絡規劃和協調航班時間表；(iii)定價協調；(iv)庫存管理協調；(v)分銷系統協調；(vi)聯合銷售和市場推廣；(vii)服務和產品合作；及(viii)飛行常客計劃的安排。

⁴ 根據馬來西亞的法制，航空公司可向馬國航委會提出申請，按 2015 年《馬來西亞航空委員會法案》（《馬國航委會法案》）第 51 條尋求個別的競爭法豁免，其做法大致上與根據香港《競爭條例》第 9 條及／或第 24 條申請決定相似。如馬國航委會認為該協議符合《馬國航委會法案》第 50 條所列的豁免條件，則會給予豁免，這亦大致上跟香港《競爭條例》附表 1 第 1 條的經濟效率豁免相似。

產生的實際效果，將等同兩間航空公司以單一實體經營這些航線，它們之間的競爭有可能因而完全消除。此外，有關市場似乎存在著進入市場及擴充業務的障礙，而其他現存的航空公司亦未必能對該兩間航空公司構成足夠的競爭制約。

綜合以上原因，縱使該協議有可能產生某些經濟效率或效益，但競委會更關注該協議落實後可能會降低兩間航空公司減價及／或改善服務質素的誘因，從而影響往來香港與馬來西亞的乘客。由於兩間航空公司已確認不會落實該協議，競委會因此決定結束相關調查。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根據《條例》，業務實體可選擇向競委會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決定某協議（例如本個案中擬達成的協議）或行為是否被豁免或豁免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業務實體亦可自行評估其協議或行為的合法性。

不過，即使業務實體決定自行評估，競委會亦可主動展開調查。如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曾經、正在或即將發生，競委會將會對任何協議或行為展開調查。

隨著疫情過去，旅遊業強勁復蘇，香港市民已恢復商務公幹及旅遊，而往返香港與馬來西亞的航線正是最熱門的選擇之一。競委會亦留意到，公眾曾反映疫情後的旅費大幅增加，競委會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當中涉及反競爭行為或缺乏競爭，定必作出跟進。」
